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林珮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1,24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月20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71,24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9.22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次按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上並未約定利息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；另查相對人

01 林茂生已於113年1月30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2 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
03 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駁回。其餘聲請核
04 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7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8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9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20 住址）。

2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22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